

#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

---

## 贺兰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教育的 工作安排

各中小学（民办）、幼儿园：

家庭教育是国民教育和终身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儿童成长发展中发挥着重要基础作用，同时也是中、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通知要求和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下发《关于开展2021年全区中小学家庭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》，有效利用家庭教育促进贺兰县教育水平整体提升，结合贺兰县实际，现将家庭教育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”的重要指示，遵循家庭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

强化学校家庭教育工作指导，发挥家庭教育在少年儿童成长过程中的重要作用，推进学校教育、家庭教育、社会教育有机结合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。

## **二、工作目标**

落实家庭教育工作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家庭教育工作的开展，通过家校合作，提升家长教子育儿的能力和水平；构建基本覆盖中小学、幼儿园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；组建贺兰县家庭教育讲师团，进一步提高家庭教育专业化水平；建立健全家校合作新机制，制定完善家庭教育相关管理制度，推进贺兰县家庭教育工作常态化、专业化，逐步把家庭教育工作打造成贺兰县教育事业的新亮点及特色工作。

## **三、主要任务**

### **（一）健全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**

#### **1. 加快推进和完善家长委员会建设。**

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要制定家长委员会章程，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重要任务，强化学校家庭教育工作指导。要尽快完善学校、年级、班级三级家长委员会建设，制定家长委员会工作制度，明晰家长委员会工作职责，2021年秋季开学，全县中小学、幼儿园家长委员会建成率达到100%，同时各学校要为家委会开展工作提供场地保障和便利条件，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对家庭教育的指导服务作用。

## **2. 开展家长学校创建活动。**

贺兰县所辖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全部建立家长学校，确保建校率达到 100%。各中小小学（幼儿园）要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为全体家长服务、配合学校做好家庭教育的工作定位，将家委会纳入学校管理体系中。从开展家长教育活动、家长参与学校教育教学、家长参与学校决策，直至形成家校共育共同体，实现家校有效沟通，相互支持和通力合作。

### **（二）加强家庭教育师资队伍建设**

#### **1. 建立家庭教育专家教师服务团队。**

各中小小学校（幼儿园）择优选拔一批热爱家庭教育事业、志愿从事家庭教育工作的教师，建立家庭教育专家服务团队，从事家庭教育指导与服务工作，协助开展学校和社区的家庭教育，并开展分级培训。

贺兰县现有家庭教育讲师 31 人，其中获得银川市家庭教育讲师证书的有 14 人，他们分别来自贺兰县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以及校外家庭教育机构。为了有效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区中小小学家庭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》，贺兰县教育局组织一个“家庭教育讲师团”，将组织好、引导好、利用好、发挥好他们的作用，先以各自所在学校作为家庭教育基地学校，探索出一条适应当地实际的家庭教育模式，同时充分发挥第三方家庭教育培训机构的作用，给予他们施展才能的场地和机会，让他们走进

学校、走近学生、走进社区、走近家长，为广大家庭教育工作者和家长进行专题讲座和培训，以此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校创建工作，发挥示范校的引领带动作用。

## **2. 培养家庭教育专业队伍。**

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家庭教育指导教师，分层分类培养各校家庭教育指导教师。各校要选拔有意愿从事家庭教育工作的优秀教师，聘请家庭教育专家进行专业培训，组建本校家庭教育讲师队伍，为更好地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提供师资保障。各学校要将家庭教育工作与班主任工作有效结合，每学期对全体班主任实施系统培训，把班主任培养成家庭教育工作中最基础的宣讲师资。

### **（三）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家庭教育活动**

#### **1. 丰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。**

家庭教育培训机构要统筹家长委员会、家长学校、家长会、家长开放日等沟通渠道，开展家长培训指导活动。以重大纪念日、民族传统节日为契机，积极开展文艺、体育等亲子活动，打造一批家庭教育品牌活动。依托家庭教育基地、老年公寓、雷锋纪念馆等，开展家长和学生共同参与的参观体验、专题调查、研学旅行、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。各中小学、幼儿园要积极创建规范化的家长学校，建校率要达到100%。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要定期设立开放日，让家长走进学校和课堂，中小学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

育指导和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；幼儿园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亲子实践活动。

## **2. 建立家长培训制度。**

家庭教育培训机构要针对家庭教育中存在的问题，每学期配合家长委员会组织至少2次家长培训班，聘请家庭教育专家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学生家长，通过讲解、座谈咨询、经验介绍等形式，对全体家长进行培训；同时有条件的学校每学期组织学生家长进行1次教育实践活动。通过教育理论培训和实践活动，帮助家长树立现代教育观念，掌握先进的教育方法和技巧，逐步适应社会大趋势下的家庭教育要求。

## **3. 开展家庭教育宣传活动。**

家庭教育培训机构要积极联系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利用开放日和培训班活动，对家长宣传普及《义务教育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》等，宣传推广《家长家庭教育基本行为规范》《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手册》和《家庭教育指导手册》，不断强化家长责任意识，依法履行家庭教育法定义务，引导家长系统掌握家庭教育科学理念和方法，增强家庭教育本领。

## **4. 更新家庭教育观念，打破传统家庭教育模式。**

传统的家庭教育方式已不适应现代家庭教育需求，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校（园长）要更新教育理念、打破传统的家庭教育模式，不论在学校的各科教学中，还是家庭教

育辅导中，都要以“立德树人”为导向，把“培养人、培养什么人、为谁培养人”放在首位，要把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学校主要工作之中，教育督导室要不定期深入学校进行督导检查。要大胆探索一条适应我县的家庭教育模式，聘请第三方家庭教育机构参与学校家庭教育服务和培训指导工作，促使家庭教育工作更规范、更专业化。

#### **5. 采取“请进来、走出去”方式，大力提升培训效率。**

根据贺兰县政协委员提案，家庭教育培训机构要有新思想、新思路、新举措、新方法，协同教育体育局和妇联将家庭教育工作扎扎实实的开展下去。为了提升家庭教育讲师和家庭教育工作站的业务能力，培训机构可以采取“请进来、走出去”方式，聘请全国知名家庭教育讲师到我县进行大型集中培训活动，组织贺兰县家庭教育讲师赴外省市考察学习，取长补短，用先进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式夯实我县家庭教育基础，大力提升家庭教育质量，让老百姓满意。

#### **6. 开展家庭教育优秀案例评选推广活动。**

家庭教育培训机构每学期组织征集家庭教育优秀论文和案例，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开展的家庭教育活动进行梳理总结，择优推荐上报一批主题鲜明、特色突出，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家庭教育论文和案例。

各校负责家庭教育工作的领导要早安排、抓经常、抓

落实，鼓励教师善于将学科教学与家庭教育进行融合，并将教育教学中发生正能量案例及时记录下来，积累活动照片或视频。将这些案例进行整理、撰写成文，由学校装订成册，让教师和学生家长进行交流学习。

为了激励家庭教育工作者和讲师对家庭教育工作的积极性，家庭教育培训机构可设置奖励机制，对征集的家庭教育优秀论文和案例给予奖励。

### **7. 扎实推进“进家入户，携手育人”大家访活动。**

家庭教育培训机构要协助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做好教师家访工作，创新家访形式，密切家校沟通，充分发挥家访作为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的重要作用。要建立全员家访制度，明确教师家访工作的具体要求，建立家访工作台账，定期开展家访总结交流活动，切实提高家庭教育个性化指导服务水平。

对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每年至少进行1次入户实地家访，使家访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。

### **8. 做好特殊群体儿童关爱工作。**

家庭教育培训机构要密切关注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中特殊家庭孩子的动态，及时摸清特殊孩子群体的家庭背景和情况。每学期初，协助学校建立“单亲家庭、困难家庭、留守儿童家庭、残疾儿童家庭和建档立卡户家庭”孩子名册，对这些特殊家庭孩子制定特殊家庭教育方案。结合学校实际情

况，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，广泛开展适合特殊家庭儿童特点和有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，对他们进行关爱帮扶活动，逐步形成家庭教育社会支持体系，促进少年儿童茁壮成长。

#### **9. 提高家庭教育覆盖面。**

各学校要依托宁夏教育云平台，建设数字校园，积极开发推送各类数字化的家庭教育课程，实现家庭教育工作的线上全覆盖。家庭教育培训机构可申请开通贺兰县家庭教育培训网站，利用互联网线上向广大家长进行家庭教育相关培训。

#### **10.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校创建活动。**

家庭教育培训机构要结合学校实际，根据《自治区级家庭教育示范校评估参考指标》制订本级家庭教育示范校评估细则，组织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开展家庭教育示范校创建活动。

